

城南示范区美化提升项目

(项目编号:ZCSP-永寿县-2024-00126)

服务合同

采购单位: 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货单位: 陕西云石易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云石易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城南示范区美化提升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城南示范区永宁街、兴寿路路段；
3. 项目内容：永宁街、兴寿路路段进行美化布置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7个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5532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护服务，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：

主要内容：永宁街、兴寿路路段进行美化布置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符合地方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要求。

七、验收

1.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2.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报告成果进行验收。完成证明为乙方出具符合甲方和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书面成果文件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批。



3.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,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一定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。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,不视为违约;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,按第十一条“违约责任”处理。

八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请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江永县住建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贰 份,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供应商：陕西云石易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26号经
典四季花园12幢20701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石琳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太白南路支行

账号：26110401040011022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